

委任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

行政長官已委任梁國輝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。

同時，行政長官亦已委任簡汝謙及藍列群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。

上述委任為期三年，由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有關委任今日（三月十六日）刊登於政府憲報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表示：「包陪麗女士過去六年擔任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主席期間，以卓越的領導才能，大力支持藝術中心的工作，我衷心感謝她對推動藝術文化的熱誠和貢獻。」

完

2012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